

1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吐鲁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吐鲁番市职业技能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吐鲁番市职业技能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金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新疆金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